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游雅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233,4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4,25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
0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3,1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2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3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4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5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17日
07 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53%計算，
08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9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10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9,2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3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4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15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16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30日
18 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算，
19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20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21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2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23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6,79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24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25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26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27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8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29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30 令，實感法便。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4 附表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4,25 9元	游雅淳	自民國114 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2	新臺幣 413,15 2元	游雅淳	自民國114 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3%
003	新臺幣 489,21 4元	游雅淳	自民國114 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3%
004	新臺幣 176,79 0元	游雅淳	自民國114 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4,25 9元	游雅淳	自民國114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

					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13,152元	游雅淳	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89,214元	游雅淳	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176,790元	游雅淳	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